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教育部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調整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因障礙導致學習之困難，增進學習意願及動力，使其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適性、彈性學習，發展潛能以達成學習的效果。
- 三、本要點以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相關證明者為實施對象（新生、轉復學生或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在未經提報鑑輔會進行重新鑑定前，應予適用）。
- 四、特殊教育學生因其生理或心理狀況，對於所修習科目發生學習適應困難時，應由特殊教育學生提出申請彈性學習評量，並由資源教室輔導員會同任課老師視其身心障礙情形，就內容、方式及次數彈性調整，並應註明於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中。  
前項彈性學習評量特殊教育學生若未申請，任課老師仍可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實際學習適應狀況，主動與學生及資源教室輔導員溝通並滾動式調整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
- 五、針對本校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類別、程度及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六、為符合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性及需求，其學習評量應保持彈性，任課老師可評估學生學習狀況予以調整，方式如下：
  - （一）縮小考試範圍：任課教師可從現有教材選擇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能力之內容，實施測驗。
  - （二）重複測驗：使用相同試卷再次測驗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表現。調整原有測驗成績比例：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優勢學習能力，重新分配原有測驗各

題型所佔之配分比例。

(三)自編測驗：任課教師可依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之程度，另行設計測驗卷，作為平時、期中、期末成績的依據。

(四)替代性作業：任課教師可提供適合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能力的作業，作為替代性學習評量（平時、期中、期末成績）之依據。

(五)其他適性學習評量方式，如：調整學習評量的時間與情境，口述問答，實際操作等。

(六)調整及格標準：特殊教育學生依其學習特性與限制，得由任課老師自行調整其及格標準。

(七)其他調整方式：由任課老師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狀況自訂其他調整方式。

七、第五點所訂試場服務如下：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專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

八、第五點所訂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九、第五點所訂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十、第五點所訂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

等服務。

十一、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